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伦理关系论

On Ethical Re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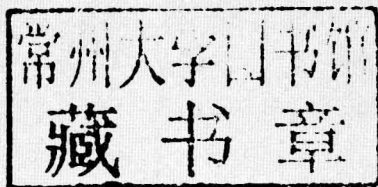
朱海林/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伦理关系论

On Ethical Relation

朱海林/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关系论/朱海林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4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039-5

I. ①伦… II. ①朱…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053 号

伦理关系论

著 者: 朱海林 著

出版人: 朱 庆

终审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刘书永 宋 悦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丁博杰 李剑楠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咨询),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 1/16

字 数: 270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039-5

定 价: 39.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在当代我国学术界，对伦理关系和伦理秩序进行系统地理论研究，基本上还处于起始阶段，没有出现成熟的专著。《伦理关系论》一书的出版可以说是弥补其缺，具有重要意义，值得祝贺。

该书作者朱海林同志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三年，他的博士论文对伦理学难题“伦理关系”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和出色的阐释，获得校内外评议专家的一致好评。我主持过他的博士论文答辩，在多次交谈和评阅论文过程中，了解到他的专业功底比较扎实，研究态度认真，理论思维严谨，很是欣赏。近几年，他的相关研究成果不断出现在一些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的书稿得到有关方面的资助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作者约我写篇序言，我义不容辞。

说起伦理关系，确实有很多话要说。在伦理思想史上，对伦理关系的存在肯定者不少，但真正从理论上系统阐明者不多。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重视经验的伦理关系，一般称作“人伦”，不仅重视人与人的伦理关系，而且也把人与天、人与物的关系，都纳入统一的“宇宙大化”的秩序之中，并视之为“天秩”。在这样的观念中，伦理就意味着天、地、人统一的天道秩序，其理在“天道”，伦理关系不过是“天道”的显现和作用。这种视野无疑是广阔的、富有智慧的，但同时又是极为局限和朴素的。因为从总体看来，这种观念多限于对现象的经验性观察和朴素的哲学构想，而缺乏系统、深入的理论思辨和逻辑论证；有时又陷入对天道、天秩的近乎神秘的推测，而缺乏对自然、社会和历史的科学分析。当然，从积极方面去看“天人合一”、“宇宙大化”的秩序，倒是可以开启宏观探求伦理关系和秩序的奥秘。现代社会的伦理关系和秩序比起古代和近代都更加复杂了，但如能充实现代意义，仁、义、礼、智、信，这些伦理的范畴和道德规范，仍然可以作为调治人伦的



常规，正是所谓“天道调四时，人道治五常”。

在理论的阐释中，我这里对“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是在既有联系又有区分的意义上使用的。简单地说，伦理被看做人与人之间合理的经由因缘和人为治理的关系，道德被看做伦理秩序应有的调节规范和人德之操。道德作为人的活动的社会存在方式，一方面塑造着个体的德性或德操，另一方面又形成着群体的道德风尚。那些被社会所确定并推广的道德观念、规范的总和，构成所谓社会道德的意识形态。由此可见，伦理意味着客观的关系，也意味着关系之“理”。这关系之“理”，也就是关系之“道”。“理”和“道”都是精神的东西，若要指导人生行为还必须构成礼，礼再成为规，成为仪，由此而塑造个人的德操和群体的风尚。德是普遍性的道体现于具有个性的个人操守和群体风尚。按照道家《化书》的思辨，道不但是自在的，而且是变化的，所谓“道在天地间不可见，可见者化而已；化在天地间不可见，可见者形而已”。道——化——形，这个简单的公式体现着道与德的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张载说，“仁以敦化而深，化行则显”。这个精辟的论断体现着主体行为由内而外、由隐而显的过程。“化”的本义是变化，是道与德转化的中介。这也是道之由虚而实，由隐而显，由体而用，由变而常，由道而成德的过程。从道德本身来说，这就是由道而化德，由德而显道，所谓“道能自守之谓德”。这也正是人类道德文明进步所蕴涵的哲理奥秘。

宇宙万物是统一的。万事万物在相互关系和作用中存在和发展，物对人或人对物总会作出自己的反映或反应，人若粗心地对待物，物就会对人进行报复，犹如脚踢石头会被碰得脚痛，破坏大自然的平衡必定遭到报应。现代应用伦理学，从人类社会系统与地球生态系统生命攸关来思考统一的地球伦理秩序，强调人类社会只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必须尊重生态系统统一的原则。因此，人类不仅应对人讲道德，还应对一切非人类的物种讲道德，重视生态伦理关系，对生态伦理秩序担当道义责任。

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大体说来，古代和中世纪注重品行和美德的教养，近代开始注意到伦理关系，到德国古典哲学就对伦理、伦理关系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和阐述。康德说在他那个时代，人们习惯上几乎是把伦理和道德当做同义词使用的，但他的道德哲学体系则崇尚道德，贬低伦理，甚至凌辱伦理。他认为，伦理只是外在客观性和普遍性加于主体自身的他律，是对自由意志的束缚。与康德不同，黑格尔特别重视伦理，尽管他认为从语源学上说道德和伦理本是同义词，但他还是主张在学理上要严格区分“伦理”和“道德”这两个



概念：伦理是客观精神的发展过程，道德只是伦理发展的一个环节。按照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伦理和道德，有时单指伦理。所以恩格斯说，“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法；（2）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在黑格尔看来，伦理关系“本质上是现实合理性的秩序中的关系”，也可以说是现实合理性关系中的秩序，它不但是人伦之实，人伦之理，还有人伦之规，表现为道德规范、法律和习俗等人的活动的社会存在方式。从实际的功能和作用来看，伦理关系就是生活的全部，就是现实的家庭、社会和国家等复杂的组织系统；它体现为超出个人主观意见和偏好的规章制度与礼俗伦常，表现为维系和治理社会秩序和个人行为的现实力量。这一思想对理解道德行为的自律和他律、个人与社会统一的伦理具有重要意义。

马克思在他的早期著作中使用过“伦理关系”概念，特别是在论述婚姻、家庭问题时重视“伦理关系”、“伦理制度”和“伦理理性”论证；强调国家立法必须尊重伦理，认为“任何立法都不能承认不合伦理的事情是合法的”，国家形式应该是一个“合乎伦理和理性的共同体”。对于立法者来说，“维护伦理关系的生命不仅是立法者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是他的自我保存的义务”，决不能把立法者个人的任性变成法律，要求其他人“盲目地服从超伦理和超自然的权威”。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有非分的要求，以为自己的行为就是他一个人享有的特权；相反，每个有理性的人都会认为自己的行为应是合法的、其他人都可以做的行为。在社会和国家制度都不能适合历史发展的合理性、正当性要求时，在国家法律维系的特权伦理秩序违背人民意志和根本利益时，马克思主张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建立没有阶级和阶级对立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其他一切人自由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实现人类和平、和谐相处、自由幸福的社会理想。

就现实社会来说，道德行为规范与社会伦理要求本应是一致的，但在实践中却普遍存在伦理关系和行为规范要求彼此错位甚至冲突的现象。有些合理、适宜的规范往往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实行，而有些已经失去合理性和正当性的规范还在强行发生作用；甚至有些不正当的、非法的东西还以“潜规则”的方式在顽固地发挥作用。事实上，生活中有秩序并不能证明它的伦理秩序本身就是合理的、正当的。在社会结构的转型时期，新旧伦理关系变动、行为规范更替是常有的事。在这样的社会状态中，社会伦理秩序不仅充满着矛盾和冲突，而且也会伴随某种暂时的伦理秩序紊乱。这种紊乱状态的风险及其消长，有赖



于新的伦理关系及其和谐秩序的确立和发展，有赖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自觉地、有理有效地引导、调节和控制。在这种意义上，黑格尔的法哲学突出了伦理关系、伦理秩序的精神性本质，是有道理的。因为就其本质来说，伦理关系和伦理秩序恰恰在于其精神性，在于其对关系和秩序的必然性在精神上自觉的把握。因此，他认为伦理学作为一种哲学的研究，不仅要讲“应当如何”，而是应讲“必然如何”，要揭示和描述伦理关系和秩序发展的规律性。

文明是人类力量不断地完善和发展，也是人类对外在的自然界和内在的本性的有限度的控制。社会和谐是一种社会调节和控制。社会调节和控制的主要手段是法律和道德，在一定范围和限度上还有习俗和宗教，其中法律的控制对于社会、国家的治理是根本的。法律控制不仅是刚性的，而且是最具普遍性和最有效力的。但法律也带有依赖强力和强制的一切弱点，难以直接调控人的隐秘的内在良心。比较法律来说，道德的调节是非强制的，它是外在规范导向和内在良心的主宰；它不仅要规范人的外在行为，而且能养育人的内在良心，也就是中国传统伦理所说“谨乎其外”，且“养乎其内”。教化就在于通过科学、道德和法律文明，培养人的良好心性和行为，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

法律和道德都与人的自由相关。对人的自由来说，如果说法律对人发生约束力，人本身必需知道它但不必自愿地希求它，那么人对道德约束力本身不但必须知道它，而且必须诚心、自愿地希求它，实现“自化”、“自律”。所以说道德就是自由，是自由体现在人的内心里，体现在自觉主体的人的自身。因为法律对人来说是国家对个人强行的约束，个人对法律来说是不能不遵守的；而道德虽然是公共利益对个人的要求，个人应当与之相一致，但它只能是通过个人内在良心的认同和自觉自愿的希求，否则它就不具有实际的约束力，所以道德又必须以尊重人的自由为前提，否认这种前提往往是由于对“自由”理念的误解，或者只是出于某种专制特权的需要。正因为如此，社会对个人的道德要求必须尊重个人的权利，而只有自由的负责任的道德选择才能真正体现它作为有教养的公民的价值和尊严，也才能体现社会管理的民主和宽容。事实上，人们对道德要求的自知、自择、自为这种内在的良心活动，以及在主体内部达到的理性、情感、欲望的中和状态，也就是有教养的道德行为之内在的必然，即必然向善的伦理秩序。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恩格斯所说的“如果不谈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讨论道德和法的问题”。

“社会和谐”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也是个相对的概念。对于人和人类社会



来说，和谐并不意味着完美，而意味着改革和改善，意味着矛盾的不断化解。真正的社会和谐是在正义的法律和道德原则主导下不断改革和完善的社会和谐。这里的要点是正义。正义的关系和秩序总是和谐的，但和谐的关系和秩序未必都是正义的。和谐总是与不和谐相因又相对而存在。社会的和谐是从社会的不和谐经过渐进或飞跃曲折地走向和谐的历史过程。利益的一致或对立是社会和谐或不和谐的根本内容和实质。利益根本对立的社会也有特殊时期或局部状态的相对和谐，利益根本一致的社会也有特殊时期和局部状态的不和谐甚至动乱。社会的和谐从其内容和实质来说，指的就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协调共处的状态，但这种和谐状态又总是以矛盾和冲突的调节为前提的，没有矛盾、没有冲突和不和谐状况的社会，也没有和谐可言。从这种意义上说，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和冲突的社会，而是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又能适当地调节、控制矛盾和冲突、实现相对和平发展或兴盛的社会。和谐社会应当是以公正支撑的合理的伦理秩序的社会，也就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的社会。只有这样，才能建设团结合作、安定有序、人与自然界协调相参的社会。从这个意义上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伦理关系和伦理秩序，对于伦理学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对于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赘言，勉为序。

宋希仁

2010年11月1日

于北京圆明园花园别墅三镜斋



序 二

伦理关系是伦理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范畴，也是一个重要的基础理论问题，同时还是一个重要的现实课题。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伦理关系在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建构中具有基础性意义，对伦理关系问题的认识直接关系到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基本问题、道德原则及道德权利等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的回答和解决。作为一个重要的现实课题，伦理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对伦理关系的把握和调整直接关系到人们认识和处理社会关系的现实实践，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客观需要。但是目前，学界普遍把伦理学规定为“关于道德的学问”，而对伦理关系的研究并未予以足够重视，专门研究伦理关系的成果不多，尚未出现专门研究伦理关系的专著。这种状况与伦理学理论和实践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朱海林同志的《伦理关系论》一书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他选择这一课题的目的是试图对伦理关系这一范畴展开系统研究，力求展示伦理关系理论的全貌，为推动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更多重视和理论深化作出努力。在写作过程中，他除了详细地占有资料、对中西有关伦理关系的研究成果进行较系统地梳理之外，还广泛地向全国伦理学界的前辈和同行请教、讨论，不断提炼思想，形成独到见解。在论文评阅和答辩中，获得了各位专家一致的高度评价。毕业后的这两年，朱海林同志继续在思考、探索这一课题，对论著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其相关研究成果也不断见诸各种核心期刊。

作为一本系统研究伦理关系问题的专著，本书在学术思想、内容范围、结构体系及写作特点等方面均有突破。作者运用多学科研究的方法，在充分吸收中外伦理思想史上有关伦理关系的思想资料、牢牢把握目前学界关于伦理关系的研究现状的基础上，选取理论—实践、宏观—微观、结构—过程、现象—本质等四个基本视角，循着理论—历史—实践的基本思路，对伦理关系的本质与



基本特征、结构与实体表现、伦理关系的历史演进、伦理关系的调整以及伦理秩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不仅有严谨独到的理论分析，在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上形成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而且有强烈的实践观照，体现出作者关注现实、理论联系实践的学术品格。

本书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作为一个伦理学理论功底比较扎实的青年学者，朱海林同志多年来一直从事伦理学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目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各1项，参与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在《高校理论战线》、《道德与文明》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论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或摘录。在对伦理关系问题的研究中，他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哲学原则，以哲学的抽象为基本思维方式，以比较研究为重要技术手段，广泛涉猎有关文献资料，充分占有国内外现有的科研成果，提出了诸多具有较高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独到见解。如对伦理关系的界定，作者从黑格尔、马克思以及目前国内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入手，对目前学界其他学者的观点进行评析，并在对伦理与道德进行区别的基础上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对伦理关系的本质，作者从特殊的社会关系、贯穿应然规定的价值关系以及主体间伦理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由浅入深的三个层面进行考察；对伦理关系的历史演进，作者从发生学的角度考察伦理关系的产生，从主体、存在形态和范围等三个方面把握伦理关系发展的标志，在此基础上揭示伦理关系发展的内外动力，并对中国和西方传统伦理关系的发展进行了比较研究；对伦理关系的结构与实体表现，作者从伦理关系的两极、中介及内核等三个要素和客观实体关系、主观精神关系两个方面把握伦理关系的结构，并在揭示现实社会生活中伦理关系的实体表现的基础上，论述中西伦理关系两种不同的推展模式。此外，对伦理关系调整的方式、目标及内外机制，伦理秩序的形成、结构、功能以及良性伦理秩序的构建等问题的分析也都不乏独到的见解和观点。

总之，本书论题鲜明而前沿、结构严谨合理、论证言出有据、资料充分详实、语言流畅明快，是一本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尽管书中对某些问题的分析尚失之简约，对个别问题的论述还值得商榷，但作为“一家之言”，本书对推动学界对伦理关系的进一步研究是有学术价值的。

葛晨虹

2010年11月3日于北京



CONTENTS 目录

绪 论 / 1

- 一、关于本书的研究论域 / 1
- 二、研究伦理关系的重要意义 / 4
- 三、中西传统伦理关系思想述略 / 8
- 四、本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视角 / 17

第一章 伦理关系界说 / 21

第一节 伦理关系的概念 / 21

- 一、已有观点举要 / 21
- 二、伦理与道德的区分 / 26
- 三、伦理关系的含义 / 30
- 四、伦理关系与道德关系 / 34

第二节 伦理关系的本质 / 36

- 一、伦理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 36
- 二、伦理关系是一种贯穿应然规定的价值关系 / 40
- 三、伦理关系是主体间伦理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42

第三节 伦理关系的基本特征 / 46

- 一、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 46
- 二、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统一 / 49
- 三、实然性与应然性的统一 / 50
- 四、功利性与超功利性的统一 / 52
- 五、他律性与自律性的统一 / 53
- 六、渗透性与相对独立性 / 55



第二章 伦理关系的历史演进 / 57

第一节 伦理关系的发生学考察 / 57

- 一、“现实的人”：伦理关系的现实前提 / 57
- 二、“两种生产”：伦理关系的历史前提 / 59
- 三、社会交往：伦理关系的生成和实现机制 / 62

第二节 伦理关系发展的标志和动力 / 66

- 一、人类伦理关系发展的标志 / 66
- 二、人类伦理关系发展的动力 / 70

第三节 中西传统伦理关系发展的比较 / 73

- 一、中西传统伦理关系发展的主要差异 / 73
- 二、中西传统伦理关系发展的缺陷及相互融合 / 81

第三章 伦理关系的结构与实体表现 / 86

第一节 伦理关系的结构 / 86

- 一、伦理关系的两极：主体与主体 / 86
- 二、伦理关系的中介：主体的需要 / 91
- 三、伦理关系的内核：主体意识 / 95
- 四、伦理关系的结构模型 / 98

第二节 伦理关系的实体表现 / 98

- 一、伦理关系的两个方面 / 99



二、“伦理实体”的辩证	/ 100
三、伦理实体的关系体系	/ 104
四、伦理关系的一般类型	/ 106
第三节 伦理关系的推展模式	/ 109
一、伦理关系的三个层面	/ 109
二、伦理关系的两种推展模式	/ 114
第四章 伦理关系的调整	/ 119
第一节 伦理关系的调整手段	/ 119
一、伦理关系的调整是多种手段的综合运用	/ 119
二、道德与法律：伦理关系调整的两种基本手段	/ 121
三、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关系	/ 127
第二节 道德调整的原则	/ 130
一、伦理关系是确立道德原则的重要依据	/ 130
二、道德调整伦理关系的基本原则	/ 134
三、道德调整伦理关系的具体原则	/ 139
第三节 道德调整的方式和目标	/ 141
一、道德调整伦理关系的方式	/ 141
二、道德调整伦理关系的目标	/ 146
第四节 道德调整的机制	/ 149
一、道德调整机制的含义	/ 149



二、道德调整的内部机制	／ 151
三、道德调整的外部机制	／ 157
第五章 伦理秩序	／ 160
第一节 伦理秩序：伦理关系的特定表现形态	／ 160
一、伦理与秩序的不解之缘	／ 160
二、伦理秩序：道德调整的目的和结果	／ 163
三、伦理秩序与伦理关系	／ 169
第二节 伦理秩序的结构和功能	／ 171
一、伦理秩序的结构	／ 171
二、伦理秩序的功能	／ 177
三、伦理秩序功能发挥的制约因素	／ 181
第三节 良性伦理秩序的构建	／ 184
一、伦理秩序的评价原则	／ 184
二、良性伦理秩序的基本特征	／ 186
三、构建良性伦理秩序的途径	／ 190
余 论 伦理关系与社会和谐	／ 197
一、伦理关系和谐：社会和谐的伦理基础	／ 197
二、当前我国伦理关系的新变化	／ 202
三、调整伦理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 207
参考文献	／ 212

后 记	／ 220
------------	--------------



绪 论

伦理关系是伦理学理论中一个非常古老的话题，在中西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历来都有重视伦理关系研究的传统。比如，中国古代早有“人伦”的概念，用来表示人与人之间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关系及其应该遵循的准则。而西方早在古希腊时期，伦理思想就围绕个人与城邦的关系展开，个人与城邦的关系本身既是一种政治关系，也是一种伦理关系。但是目前，学术界对伦理关系这一范畴并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直接探讨伦理关系的论著并不多见。这种状况与伦理学理论和实践发展的要求相比，存有很大差距。本书试图对伦理关系问题进行研究，为推动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更多重视和理论深化作出积极努力，为人们认识和处理现实伦理关系提供有益的理论支持。

一、关于本书的研究论域

一般地说，伦理关系不仅包括人与人的关系，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可以纳入伦理关系之中来讨论。从中西方伦理思想史看，许多思想家对伦理关系的探讨都包含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比如，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不仅重视人与人的伦理关系，而且重视人与天、人与物的关系，“天人合一”、“天人合德”的思想源远流长，其中就包含了关于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一种基本观点。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看，“‘天人合一’在中国古代表达的是人与自然的非对立关系”^①，其结果是实现“自然界与人的统一，人的精神、行为与外在自然的一致，自我身心的平衡与自然环境的平衡与统一，以及由于这些统一而达到的天道与人道的统一”^②。虽然，“天人合一”、“天人合德”的观念不可能对伦理关系作出科学的解释，但它启发我们，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人

① 葛晨虹：《儒家德性思想研究》，同心出版社1998年版，第268页。

②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81页。



与自然的关系也是伦理关系的一个方面，因而也可以纳入伦理关系之中来讨论。

同样，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也有关于人与自然统一的思想，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现代英国的进化论伦理学，“坚持从生物进化论到社会进化论的自然主义原则，把人类道德生活现象的最终说明诉诸于‘社会有机体’的进化过程。”^① 比如，斯宾塞的广义进化论认为，社会进化是整个自然进化中的一个环节，人的道德行为仅仅是动物自然行为进化的一种表现，人的道德行为与自然生物以及动物的进化行为之间只存在高低不同层次的量的差别，而不存在质的差别。从这个意义上看，伦理关系不仅存在于人与人之间，也存在于人与自然和所有的自然物之间。现代环境伦理学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人与自然之间有没有伦理关系。其中，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肯定人与自然之间存在伦理关系，他们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区分是相对的，“人并不是仅有的主体，动植物也是具有不同程度的主体性的主体”^②；并不是只有人才具有内在价值，即使没有人类世界，各种生物也有其价值。显然，在非人类中心主义者那里，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是伦理关系的重要方面。

可见，从一般意义上说，伦理关系既包括人与人的关系，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研究伦理关系不能排除人与自然的关系。但是，由于篇幅及笔者笔力所限，本书拟把研究的范围限定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之所以如此，还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其一，虽然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常常被纳入伦理关系之中来讨论，但从本质上说，伦理关系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抽象思维中，我们可以把伦理关系的构成理解为包括客观关系和主体意识两个方面。其中，客观关系是伦理关系的实体表现，即伦理关系的物质承载者；主体意识是伦理关系形成不可或缺的主观条件。比如，在父子伦理关系中，客观关系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父子关系，主体意识主要包括作为父亲对儿子“应该怎样”和作为儿子对父亲“应该怎样”的意识。这其中，以血缘为基础的父子关系就是父子伦理关系的实体表现；父子双方“应该怎样”的意识是父子伦理关系的深层次主观要素。毫无疑问，这种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怎样”的意识只有人才具有，它是人把自身作为主体与客体对象区分开来的重要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伦理

① 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3页。

② 卢凤，肖巍：《应用伦理学导论》，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83页。



关系本质上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其二，从两类关系的地位看，较之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为直接、更为根本，因而更具有实质性意义。考察两类关系的地位，必须从它们的基础和根据——实践中来进行。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思考全部社会关系的基本根据。实践不仅创造着人们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且也产生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人正是通过实践使自己处于各种关系之中的。伦理关系也不例外。实践作为人的存在、活动的基本方式，也是伦理关系产生、变化和发展的基础和根据。从伦理关系的实践内容，即从人的实践活动形成的对象性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这两个方面的地位来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更具本质意义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①“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②可见，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在自然中的进一步展开，离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统摄性，谈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无法成立的，也是没有意义的。

其三，从两类关系之间的关系来看，从深层的意义上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也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反映和表现。可以说，人们之所以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伦理关系之中，是把它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实质上仍然是研究人与自然之间关系背后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根据发生机制我们可以把伦理关系分为原生性的和派生性的两大类。其中，原生性伦理关系指的是“在人类社会实践中，产生、发展于实践主体间的伦理关系”；派生性伦理关系，则是指“从主体间的伦理关系演生而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③事实上，不管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都是与人类的实践活动密切相关、受到人的主体性规定的关系。其中，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派生出来、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类关系。

综上所述，从一般意义上说，伦理关系既包括人与人的关系，也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可以纳入伦理关系之中来讨论。但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根本性、原生性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从属性、派生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2页。

③ 龚群：《当代中国社会伦理生活》，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0页。